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自願公佈

收購ESOON HOLDINGS CORP.股份

本自願公佈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買方(本公司擁有約16.6%股權)訂立買賣協議收購目標資產。

本自願公佈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買方(本公司擁有約16.6%股權)就(其中包括)收購eSOON Holdings Corp.全部股權及若干其他資產(「目標資產」)(「收購」)訂立買賣協議。本公司概無控制買方的董事會。收購並非上市規則第14及／或14A章所指的交易。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a) 買方；
- (b) 王靖(「擔保人」)；
- (c) 賣方；
- (d) 億迅BVI；
- (e) 億迅中國；

- (f) 億迅香港；
- (g) 億迅澳門(連同億迅BVI、億迅中國及億迅香港統稱「**億迅集團公司**」)；及
- (h) 李冰影。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億迅集團公司、李冰影以及彼等各自的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各自任何相關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所收購資產

買方同意按購買價收購而賣方同意向買方按購買價出售(i)轉讓股份(相當於億迅BVI全部已發行在外普通股)；(ii)域名<http://www.esoon.com>；及(iii)台灣目標資產。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的購買價為2400萬美元(「**購買價**」)，將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

- (a) 買方須於簽訂買賣協議當日(「**簽約日期**」)後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支付1040萬美元；
- (b) 買方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完成(以較後者為準)時支付320萬美元；
- (c) 買方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完成(以較後者為準)時支付240萬美元；及
- (d) 買方須不遲於支付上述(c)項所述第三筆分期款項後三十日支付800萬美元。

購買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經考慮下文「進行收購的理由」所述因素，董事會認為購買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時，億迅集團公司將包括目標資產，但不包括任何除外資產。買方於完成時購買轉讓股份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完成或之前達成以下條件(獲買方書面豁免者除外)後方可作實：

1. 賣方及保證人有關億迅分銷業務的聲明及保證於簽約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完整且無誤導成份，而關於所有其他事項的聲明及保證於簽約日期及截至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效力與於完成日期作出者相同；
2. 買賣協議日期起概無發生任何事件、事情或轉變而已經或預期應對億迅集團公司有重大不利商業影響；

3. 完成時買賣協議所涉交易的所有企業及其他法律程序以及所有相關文件均須符合買方合理接納的形式及內容，而買方已接收到所有合理要求的相關文件，賣方及億迅集團公司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須不遲於完成日期履行或遵守的買賣協議所載全部契約、協議、責任及條件；
4. 已於完成日期取得完成買賣協議及所述其他交易文件（「交易文件」）所涉全部交易所必要的任何人士或政府部門的一切授權、批准、豁免或許可，包括但不限於合法轉讓轉讓股份、完成前重組所涉交易及交易文件所涉其他交易所需者，且截至完成日期均一直有效；
5. 賣方及億迅集團公司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按買方合理接納的商業方式完成完成前重組，而完成前重組的進行方式概不得在任何重大方面影響億迅分銷業務的營運，且須根據億迅集團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完成；
6. 買方已在台灣成立新附屬公司，而在該台灣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後，該台灣附屬公司與億迅台灣於完成時或之前訂立台灣買賣協議；
7. 賣方、保證人、新公司及Ne Yaung Hpone各自向億迅集團公司及買方按買賣協議隨附的表格方式訂立不競爭契約；
8. 新公司、億迅集團公司及買方按買賣協議隨附的表格方式訂立聯合協議。

賣方於完成時向買方出售轉讓股份的責任須待買方於截至完成日期達成以下條件（獲賣方書面豁免者除外）後方可作實：

1. 買方的聲明及保證於簽約日期及截至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實、完整及準確，效力與於完成日期作出者相同；
2. 買方已履行及遵守買賣協議所載的須於完成日期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契約、協議、責任及條件。

進行收購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參與此交易在策略及財務上均有意義：

億迅集團為專注於大中華金融機構行業的領先智能呼叫中心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之一。透過買方持有億迅集團投資，本公司預期將獲得可行的策略機會拓展交通行業呼叫中心解決方案的產品及服務種類。從財務投資角度，本公司預期可受惠於呼叫中心業務的穩健現金流及獲利能力。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提供交通基建技術解決方案及為高速公路、鐵路、城市交通及能源分部提供服務。

億迅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香港及澳門向若干供應商採購及分銷「Genesys」及「Nuance」品牌的呼叫中心相關軟硬件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開發、推銷及銷售若干其他軟硬件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上海、北京或台北商業銀行獲授權或規定不受理一般銀行業務的其他日子以外的任何日子；
「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完成」	指	完成買賣轉讓股份；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另行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億迅BVI」	指	eSOON Holdings Corp.，根據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億迅分銷業務」	指	向若干供應商購買及分銷「Genesys」及「Nuance」品牌的呼叫中心相關軟硬件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
「億迅集團公司」或「億迅集團」	指	億迅BVI、億迅香港、億迅澳門及億迅中國；
「億迅香港」	指	億迅(香港)軟件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億迅BVI全資擁有；
「億迅澳門」	指	eSOON (Hong Kong) Limitada，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億迅香港擁有50%股權；

「億迅中國」	指	億迅(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億迅BVI全資擁有；
「億迅台灣」	指	eSOON 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Corp.，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賣方全資附屬公司；
「除外資產」	指	(i)億迅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截止日期」)的資產及負債；(ii)億迅集團自行開發及擁有的CESS & EZ FAMILY產品系列的相關無形資產、客戶、合約及僱員；或(iii)就截至截止日期億迅分銷業務僱員的表現而應付該等僱員的所有獎金付款，然而，倘CESS & EZ FAMILY產品系列的任何客戶亦為億迅分銷業務的客戶，則該等客戶須為目標資產而非除外資產；
「大中華」	指	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公司」	指	賣方於相關市場或其他市場成立的新公司，以向相關億迅集團公司收購除外資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佈，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完成前重組」	指	賣方透過在相關市場及其他市場成立新公司向相關億迅集團公司收購除外資產；
「買方」	指	China eSOON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16.6516%股權；
「相關市場」	指	中國、香港、澳門；
「賣方」	指	eSOON Group Holdings Corp.，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冰影擁有22.68%股權；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擔保人、億迅集團公司及李冰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港元的普通股；
「台灣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億迅台灣就收購億迅分銷業務在台灣若干資產及業務而訂立的獨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目標資產」	指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簽約日期的商標、公司名稱、億迅分銷業務數據庫及既有客戶基礎；
「轉讓股份」	指	億迅BVI股本中的1,154,034股股份；
「保證人」	指	李冰影，為賣方1,642,511股普通股的合法實益擁有人，佔賣方全部已發行在外普通股22.68%。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姜海林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姜海林先生、王靖先生、陸驍先生及潘建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春生先生、蔡安活先生及孫璐先生。